



## 沥再生® RejuvaSe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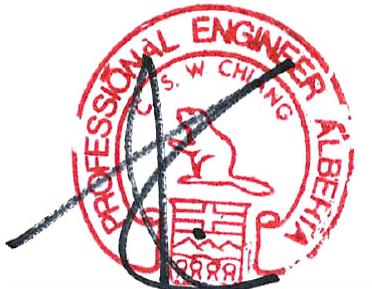
过去大半个世纪，全球各地市场上出现了成千上万不同的沥青道路养护技术和产品，但从来没有一个国家会为任何一个企业的预养护技术及其产品订立特别的法规，可以监察其技术和产品的质量，从而可以保障客户的权益。

可是属于美国联邦政府直接管辖下的美国航空局 FAA，是众所周知、是全球航空界中最具权威的机构，却只为沥青再生技术(Asphalt Rejuvenation Technology)和产品的质量要求建立了一套工程法令 FAA 第 44A 和在 2006 年再修订的 FAA 第 44B。沥再生® (RejuvaSeal®) 是受到美国航空局 FAA 的认可。

而在 2012 年，中国亦建立了一系列具有法律效力的 SMETA/T-06-2012 的规程，特别指定是产品 沥再生® 的预养护应用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Application of RejuvaSeal® Preventive Maintenance)，为沥青再生处治技术和产品建立了一套比美国的 FAA 44B 法规更加具体、严谨、先进及完整，更合乎明日环保及更有效的规程。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周珂教授曾说『只有那些能够被测量和证实是碳排量低的技术才能自称低碳排的技术。』：所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与西安公路研究院及多位中外专家更通过两年多的紧密合作(2010-2012)，努力共同研究及比较各种预养护技术的碳排量，沥再生® (RejuvaSeal®) 的沥青再生处治技术在云云的预养护技术中，不但是最有效、最环保也是最低碳排！可以说是在众多沥青道路预养护的技术中是最低碳排的技术！此项研究的成果(中国可量化低碳公路养护及其法律保障)现亦正在中外各地政府部门及专家论坛上陆续发表中（见网页：[www.crowncapital.com.hk](http://www.crowncapital.com.hk)）。

无可置疑，沥再生® RejuvaSeal® 是全球芸芸众多的预养护技术和产品中，是最低碳排，也是惟一能够获得中美两国政府有关部门所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法规下受到尊敬的技术和产品，而客户的权益能够受到法律上的保障。



蒋松华 P. Eng. (Canada), Hon. LLM (China)

加拿大注册专业工程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荣誉法学硕士生